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王軍翔

代 理 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4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97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再審意旨如附件。

二、關於本院未開啟徵詢程序的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立法理由提到：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三)、亦即，依刑訴法修正後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的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

01 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
02 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
03 明白者而言。

04 (四)、再者，再審理由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而為2階段
05 之審查，其中「新規性」，本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
06 ，且應優先進行，是以在「新規性」審查階段，如於形式上
07 即得認所提出之再審事證，顯然業經確定判決調查斟酌，欠
08 缺「未判斷資料性」時，自得認再審聲請「顯無理由」，而
09 顯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5號
10 裁定意旨參照）。

11 (五)、查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之訴，有下面所提到的「顯無理由」
12 之情，爰依上開所述，認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

13 三、關於聲請人的聲請顯無理由(一)：

14 (一)、聲請人提出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
15 43頁至第56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5號民
16 事判決（本院卷第57頁至第61頁）（以下稱系爭2則判決）
17 ，認有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的
18 再審事由（本院卷第20頁）。

19 (二)、按除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
20 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此種類型外，裁判書
21 不過是個案承審法官基於該當訴訟程序所提出、揭示的證據
22 ，經調查、審理後所作出的「意見判斷」，證據材料不同及
23 訴訟關係人訴訟活動相異，認定事實即難為同一，也就是說
24 ：利用裁判書要去證明犯罪事實真實性與否，其實裁判書的證
25 明力是有限界性的（石井一正，刑事實務證據法，2011年11
26 月第5版第1刷，第216頁、第217頁）。

27 (三)、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號確定判決（以下稱系爭確定判決）
28 ，既然不是依憑系爭2則判決作出判斷，就本案來說，系爭2
29 則判決不過是該2案承審法官的意見判斷，應難為刑訴法第4
30 20條第1項第6款的新事證文義射程效力所及。

31 (四)、從價值體系整合性、均衡性來看，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4

款須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這樣的程度，才符合再審事由，準此，系爭確定判決既然不是依憑系爭2則判決作出判斷（也就是說系爭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基礎並不是建構在系爭2則判決上），且系爭2則判決也沒有經「確定裁判變更」，從體系價值一貫性來看，豈能因系爭2則判決的意見判斷，就可輕易地去破壞法的安定性，可見，系爭2則判決應不在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證文義的射程距離內。

- (五)、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第6款既然是規定在同一條項內，從體系價值來說，在從事第6款解釋活動時，自然不可無視第4款的存在，所以基於體系價值一貫性、整合性及第4款、第6款的彼此角色分工來看，除非確定判決援引裁判書作為證據使用，否則第6款的新事證似應不含括裁判書在內（如果第6款包含裁判書的話，那第4款豈不是成為具文）。

四、關於聲請人的聲請顯無理由(二)：

- (一)、按聲請再審的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並不符合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提起再審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這是因為：就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部分，刑訴法既已於第420條、第421條明定得聲請再審之理由，主張再審之事由如不在該2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列，自不得聲請再審，從而，自不容許單純以確定判決事實有誤認之情，而准許聲請再審。而且，受理聲請再審的法院也不是（也不應該是）所謂的超級第4審，自然也不可以隨便地介入確定判決法院的心證形成。

- (二)、聲請狀第8頁至第14頁部分（也就是本院卷第12頁至第18頁部分，至於聲請狀第10頁倒數第3行至第11頁第1行至第5行部分，詳如下述五），聲請人不過僅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並不符合

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提起再審要件。

五、關於聲請人的聲請顯無理由(三)：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固得依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然該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須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之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的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倘提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亦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731號裁定意旨參照）。也就是說：如新事實或新證據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跨越新規性門檻，猶不足以開啟再審，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特性，始足當之，二者先後層次有別，且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5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關於確實性要件的進一步說明：

1、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的確實性係指：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以下稱新事證）足使確定判決的事實認定，產生合理的懷疑，而具有足以推翻確定判決事實認定的蓋然性。至於是否符合確實性門檻，具體操作方法如下：如將該新事證提出於作出確定判決法院的審理當中，基於該確定判決是否仍會作出同樣事實認定的觀點，單獨或綜合新事證與其他的舊證據，加以判斷。

2、承上，在這個時候，固然不以得到下述程度的心證為必要：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的「不存在」是確實的。而只須針對確定事實認定正當性的懷疑，是基於「合理的理由」即已

足，但如果僅是依據單純思考上的推理可能性，應認尚有未足。再者，受理再審聲請的法院，如果沒有其他特別的情事，自然不可以隨便地介入確定判決法院的心證形成。

3、準此以觀：

①、所謂確實性的判斷並不是與新事證的重要性、舉證命題毫無關連，由再審法院徹底再次重新評價舊證據，自我形成心證，以此審查確定判決的事實認定有無動搖，而是應該在新事證影響波及的限度內再評價舊證據，就此以外的部分，除非有其他的特殊情事，否則應尊重確定判決法院的心證形成。

②、再審既然係以置身於確定判決立場（投入新事證後）進行判斷作為前提，所以並不是對於確定判決的事後審查（如果肯認的話，再審豈不是成為所謂的超級第四審），而是對於確定判決，檢討有無破壞確定力的新事證而進行審判的特殊救濟途徑，所以對於舊證據的再評價，應是有所限度的。也就是說：應該先檢討新事證的重要性及其舉證命題，之後再進一步審查新事證對於確定判決的證據判斷及事實認定，究會產生如何的影響。

③、也就是說：

(甲)、再審法院應先檢討、評價新事證的證據價值。

(乙)、接下來，檢討因為新事證而受彈劾對象之舊證據的證據價值是否有被削弱、減退，如果舊證據的證明力並沒有被減殺、削弱之情，就沒有必要再作進一步的檢討，此時即可否定新事證的確實性。

(丙)、但舊證據的證明力如果因新事證的出現而被減殺時，即須進一步檢討：該當舊證據在原確定判決的證據關係中，究扮演如何的角色（因為新事證的出現，受動搖的舊證據在原確定判決的證據構造中具有如何程度的重要性），再進一步全面性地再評價新、舊證據。

(丁)、經全面評價新、舊證據結果，如果：仍能維持確定判決所為的事實認定時，即應否定新事證的確實性。相對於此，如果：無法維持時，則應肯認新事證的確實性。

01 4、聲請狀所提花蓮縣政府駁回鄭興國所提出申請興建農舍農民
02 資格審查理由（以下稱系爭縣府函）略以：「．．．本案申
03 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謄本之土地他項權利部，已註
04 記台端所有土地業與鍾美珍訂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台端是
05 否有農業經驗及長期居住於案地照顧農作物之需求不無疑義
06 ，因旨揭土地已與他人訂定抵押權設定契約，爰不符合上開
07 函釋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資格規定」（
08 本院卷第14頁倒數第3行至第15頁第1行至第5行）。查縱認
09 系爭縣府函具有新規性，但是它的證明力、推認力至多僅足
10 認定：鄭興國與鍾美珍就系爭○○段土地訂立抵押權設定契
11 約書而已，這樣的新事證顯無法削弱、減退受彈劾對象舊證
12 據的證據價值，甚或因此足以打擊聲請人有受讓系爭土地權
13 利的辯解。足認，系爭縣府函從形式上觀察，顯未具有足以
14 推翻確定判決事實認定的蓋然性。

15 六、綜上，聲請人所提系爭2則判決，應不在刑訴法第420條第1
16 項第6款的射程距離內，聲請狀中所提到的系爭縣府函文，
17 縱認具有新規性，也顯然沒有確實性，他所提的再審應難認
18 為有理由，爰依刑訴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駁回。又本件再
19 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則再審聲請人依刑訴法第435條第2項規
20 定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即屬不合，亦應併予駁回。

21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2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4 法官 張宏節

25 法官 林信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8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秦巧穎